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永騏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郎

訴訟代理人　黃幼蘭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宜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原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以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設定抵押，因而積欠○○公司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9萬5544元，

遂向上訴人借款，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並由上訴人以其所有不動產向臺中市○○區農會（下稱○○農會）為擔保及借款800萬元後，復以上訴人名義，於民國110年2月8日代被上訴人清償該459萬5544元貸款餘額，爰依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或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（嗣於本院追加並補充更正，以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第一備位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、第二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等規定為訴訟標的）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59萬55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嗣經原審法院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111年8月1日以民事準備㈡暨調查證據聲請狀，追加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之規定為請求權依據，復以111年11月22日民事準備㈣狀追加如下備位事實：上訴人代被上訴人於104年104年11月13日向○○公司貸款500萬元，作為興建系爭房屋之施工款項，並依被上訴人之指示，由上訴人代為支付廠商施工款項，以此作為相關借款交付，借款金額至少應為385萬0701元；倘認兩造間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，因被上訴人本應負責支付上開施工款項，卻未支付，而上訴人未受被上訴人委任，分別支付上開施工款項，既未違反被上訴人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且有利於被上訴人，則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；另被上訴人本應負責支付施工款項，卻未支付，改由上訴人支付，應認被上訴人所受利益為385萬0701元，該利益之歸屬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欠缺正當性，係屬求償不當得利類型（非給付型不當得利），故上訴人併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82條第2項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（見本院卷二第19至21頁），核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之事實係針對其於104年11月13日代被上訴人向○○公司貸款，並將貸得款項依被上訴人指示用於系爭房屋施工款項，且已支付施工款項共計385萬0701元，與原請求之事實係本於其於110年2月8日代被上訴人清償積欠○○公司貸款餘額459萬5544元，兩者原

因事實乃各自獨立，且並不相同，難認確存有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且所應究審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亦未盡相同，足證兩者間請求之基礎事實非同一。再者，上訴人於本件上訴程序中始追加備位之訴，不僅影響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，有害於其程序權之保障及訴訟之終結，並經被上訴人迭次明確表示不同意其追加（見本院卷一第303頁、卷二第6、102頁）。

㈡其次，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與原請求之聲明，亦非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觀前揭說明自明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追加備位之訴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（見本院卷一第301頁），並不足取。是上訴人所為追加備位之訴，核與提起追加之訴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備位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